

## (1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沙雅县某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沙雅县公安局被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1. 常服、2. 内衬衣、3. 文职夏执勤服 4. 大檐帽、5. 卷檐帽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制造商为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0.2749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5.4959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标的名称：6. 单皮鞋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。制造商为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2216.984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1.2035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沙雅县翰博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 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